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7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34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3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

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实施单位	金额 (万元)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衔接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903

